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封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43	*ST海华	A股 停牌			2025/10/17	2025/10/20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朗宁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封变更为祝御阳、占舜迪、张栋。

●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025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亏损: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1.1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封先生的通知,实际控制人王封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43,证券简称:*ST海华)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停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各项工作。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43,证券简称:*ST海华)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7日,朗宁宜和与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溢峰科技")、王封签署《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王封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朗宁宜和与王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朗宁宜和与李松强签署《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松强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朗宁宜和与宿迁十样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封、溢峰科技签署了《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协议》;祝御阳、占舜迪、张栋签署了《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于世光与王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封变更为祝御阳、占舜迪、张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海华
股票代码:6002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松强
住所/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恒泰路龙芯科技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松强
青海华鼎、上市公司、公司、*ST海华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李松强持有的*ST海华2,194.25万股股份,约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5%。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松强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李松强

姓名	李松强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1119780802XXXX
住所/通讯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增田恒泰路龙芯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是资金需求。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暂无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800.00万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8.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1,605.75万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6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2,194.25万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受让方: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李松强

2.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194.25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2)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1元,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116,514,675.00元。

(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20】%,即人民币【23,302,935.00】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

(1)本协议、受让方与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溢峰")、王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受让方与青海溢峰现有股东签署的《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协议》均已生效;

(2)受让方与王封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3)上市公司、本协议双方及青海溢峰、王封,就受让方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以及上述第(1)、(2)项签署的协议文件,均已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披露控制权变更的临时公告、受让方签署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青海溢峰、王封签署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4)监管账户已开设且监管银行确认监管账户已具备收款条件;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6)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7)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3.3.2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60%;同时,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指示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第一期转让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1)本协议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证券监管部门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为免疑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并在交易双方、青海华鼎进行反馈回复并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再提出异议,则视为本条件满足);

(2)标的股份已经全部、完整地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证登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3)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5)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3.3.3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20%:

(1)青海华鼎已根据本协议第5.1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改选董事会成员;

(2)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3)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3.3.4本条前款约定的转让方指定账户如下:

转让方

户名:李松强

开户行:交行深圳前进支行

账号:622260131000034179 79

3.4支付条件成就及豁免

3.4.1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并应促使上市公司尽最大努力以确保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如在任何时间,一方知晓某个可能妨碍受让方前述支付条件成就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对方。

3.4.2受让方为本次交易完成之目的而豁免的第3.3条项下的任何支付条件均不构成受让方对相关支付条件成就义务的免除,转让方仍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尽快成就该等支付条件。

3.5标的股份的交割

3.5.1自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3.1条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负责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并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若因证券监管部门问询、回复而导致未能按前述约定期限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的,则提交前述资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3.5.2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标的股份相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附属于该等股份的收益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第五条 公司治理和交割后安排

5.1自交割日起,各方应共同维护青海华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平稳过渡。

5.1.1青海华鼎现任董事会成员为9人,转让方同意,与受让方共同促成青海华鼎于交割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受让方提名董事候选人并完成董事改选;受让方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促使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未经受让方事先同意,转让方提名的青海华鼎董事不得向上市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其董事职务。

5.1.2交割日后,受让方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转让方承诺应促使其提名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中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投同意票。

5.2自交割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接管青海华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向受让方指派人员交付青海华鼎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财产、资料及有关信息(并签署交接确认详单):

(1)公司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账号及密码、密码器、U盾;

(2)公司印章印鉴资料,包括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和有关预留印鉴;

(3)公司财务及税务资料,包括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账册、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票据;

(4)公司业务资料,包括资产权证、各类合同;

(5)公司的财产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钥匙、密码等(如有)。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承诺,或者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应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字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全面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非违约方免受进一步的损害。

8.2若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第3.3条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0.02%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8.3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3.5条约定及时向中证登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0.02%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协议成立及生效

11.1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4.2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各方同意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表决权委托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的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三、控制权变更前后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	控制权变更前			控制权变更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王封	1,316.55	3.00	12.53	9,874.125	2.25	0.00
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00	4,323.3875	9.85	16.21
祝御阳、占舜迪、张栋	0	0	0.00	0	0.00	16.21

四、其他说明

1、股票锁定承诺安排:受让方朗宁宜和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朗宁宜和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朗宁宜和受让标的股份后,将依法行使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相关的股东权利,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能否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海华
股票代码:60024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长睦路398号1号楼JD0194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天国开大厦29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间接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交易双方就相关事项已作出安排,但仍存在表决权委托终止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七、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3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第9.3.1条规定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海华鼎/*ST海华/上市公司	指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朗宁宜和	指	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海重机	指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溢峰科技	指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十样锦	指	宿迁十样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世置业	指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朗宁能源	指	朗宁(杭州)能源有限公司
安仕能源	指	安仕能源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泰禾光	指	衢州祥泰禾光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仕通达	指	安仕通达新能源科技(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策启瑞	指	杭州天策启瑞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济安然	指	通济安然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溢峰科技、李松强、王封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43,233,8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85%)转让给朗宁宜和;王封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9,874,1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朗宁宜和行使;朗宁宜和通过收购宿迁十样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十样锦")所持溢峰科技70%的股权取得溢峰科技的控制权,从而控制青海重机,进而能够支配青海重机通过直接持股(上市公司19,200股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欣世置业持有的上市公司18,000,000股股份)的方式享有上市公司4.1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于世光和王封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双方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亦不再享受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双方在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一切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结合上述的股份协议转让及相关安排,朗宁宜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85%的股份,通过收购溢峰科技以及表决权委托等协议安排能够控制上市公司6.3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16.2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朗宁能源系朗宁宜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朗宁宜和40.00%的出资额,负责朗宁宜和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外代表朗宁宜和。祝御阳、占舜迪、张栋分别持有朗宁能源40%、30%、30%的股权,合计持有朗宁宜和100%的股权。2025年10月17日,祝御阳、占舜迪、张栋签署了《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的决策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并就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决策事项的涵盖范围、协议有效期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综上,朗宁宜和的实际控制人为祝御阳、占舜迪、张栋,三人共同控制朗宁宜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祝御阳、占舜迪、张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青海华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朗宁宜和	0	0.00%	0.00%	43,233,875	9.85%	16.21%
青海重机	19,200	0.0044%	8.21%	19,200	0.0044%	4.11%
于世光	5,844,039	1.33%	0.00%	5,844,039	1.33%	1.33%
王封	13,165,500	3.00%	12.53%	9,874,125	2.25%	0.00%
溢峰科技	18,000,000	4.10%	0.00%	0	0.00%	0.00%
欣世置业	18,000,000	4.10%	0.00%	18,000,000	4.10%	0.00%
李松强	38,000,000	8.66%	8.66%	16,057,500	3.66%	3.66%

注:(1)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所取得股份(持股比例为4.10%)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机行使。(2)2025年6月19日,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欣世置业。欣世置业所持上市公司4.10%的股份表决权仍由青海重机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行使。(3)2025年10月17日,于世光与王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于2022年12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在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一切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宁宜和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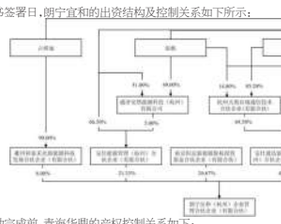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海华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青海华鼎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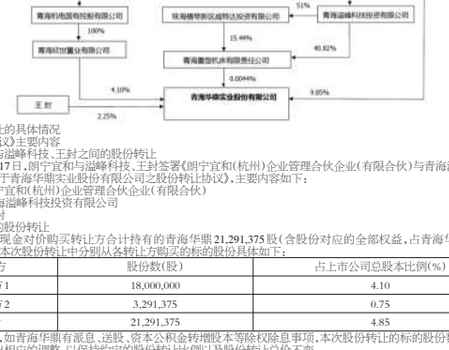

(一)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朗宁宜和与溢峰科技、王封之间的股份转让

2025年10月17日,朗宁宜和与溢峰科技、王封签署《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王封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受让方:朗宁宜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1: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2:王封

第二条 标的股份转让

2.1受让方以现金对价购买转让方持有的青海华鼎21,291,375股(含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占青海华鼎总股本的4.85%),受让方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分别从各转让方购买的标的股份具体如下:

转让方	股份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1	18,000,000	4.10
转让方2	3,291,375	0.75
合计	21,291,375	4.85

2.2过渡期内,如青海华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不变。

第三条 标的股份过户及转让价款支付

3.1标的股份转让款

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1、转让方2按照每股人民币5.31元出售其所持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款总计人民币113,057,201.25元(大写:壹亿叁仟叁佰零贰万柒仟贰佰零壹元贰角伍分,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款");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未来发方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等因素调整转让价格。

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款为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该等款项外,转让方不得要求受让方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3.2监管账户的建立及管理

3.2.1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共同配合以受让方名义在受让方指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用于接收第一期转让款(定义见下文第3.3.1条),监管账户的对外付款均需经受让方及转让方或其代表书面同意,具体监管安排以转让方或其代表、受让方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3.2.2各方同意,因开立、维持监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受让方实际承担。标的股份转让款根据本协议第3.3.2条向转让方支付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注销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如有资金余额(含利息),该余额归受让方所有。

3.3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3.1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20%(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

(1)本协议、受让方与李松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受让方与转让方1现有股东签署的《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协议》均已生效;

(2)受让方与转让方2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3)上市公司、本协议各方及李松强,就受让方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以及上述第(1)、(2)项签署的协议文件,均已根据证券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披露控制权变更的临时公告、受让方签署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及李松强签署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4)监管账户已开设且监管银行确认监管账户已具备收款条件;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6)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7)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3.3.2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的60%;同时,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指示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第一期转让款分别划转至各转让方指定账户;

(1)本协议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证券监管部门未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为免疑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并在交易各方、青海华鼎进行反馈回复并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再提出异议,则视为本条件满足);

(2)标的股份已经全部、完整地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收到中证登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文件;

(3)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5)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任何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3.3.3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60】%,即人民币【72,000,000】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整】);

(1)溢峰科技已根据本协议第5.1条组建董事会并聘任受让方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青海华鼎已根据本协议第5.1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改选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指派人员交付本协议第5.2条约定的资料及信息;

(3)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3.3.4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20】%,即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24,00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

(1)前述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已全部成就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相对应的股权转让进度款;

(2)上市公司已经按时合规披露2025年年报及相关文件后两个月内;

(3)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

3.3.5 转让方的收款账户由转让方自行确定,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于甲。

3.4支付条件成就及豁免

3.4.1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并应促使溢峰科技、上市公司尽最大努力以确保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并就其所知的该等支付条件的成就情况及时通知受让方。如在任何时间,转让方、溢峰科技或上市公司知晓某个可能妨碍受让方前述支付条件成就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受让方。

3.4.2受让方为本次交易完成之目的而豁免的第3.3条项下的任何支付条件均不构成受让方对相关支付条件成就义务的免除,转让方仍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尽快成就该等支付条件。

3.5标的股份的交割

3.5.1自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3.3.1条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负责向中证登申请办理并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若因证券监管部门问询、回复而导致未能按前述约定期限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的,则提交前述资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3.5.2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标的股份相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处置权以及附属于该等股份的收益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溢峰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3.6优先购买权的放弃

溢峰科技的其他股东(广州市鞋安包装有限公司、于世光、朱砂)一致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溢峰科技70%的股权以人民币【12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放弃对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公司治理和交割后安排

5.1各方同意与受让方共同促成溢峰科技于交割日起20日内建立董事会,且受让方有权委派过半数董事席位。交割日后,受让方有权向溢峰科技委派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方应配合完成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青海华鼎现任董事会成员为9人,各方同意,与受让方共同促成青海华鼎于交割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受让方提名董事候选人并完成董事改选;受让方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促使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未经受让方事先同意,转让方提名的青海华鼎董事不得向上市公司提交辞呈、辞去其董事职务。

5.2自交割日起2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接管溢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向受让方指派人员交付溢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如下财产、资料及有关信息(并签署交接确认详单):

(1)公司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账号及密码、密码器、U盾;

(2)公司印章印鉴资料,包括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和有关预留印鉴;

(3)公司财务及税务资料,包括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账册、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票据;

(4)公司业务资料,包括资产权证、各类合同;

(5)公司的财产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钥匙、密码等(如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承诺,或者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应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字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全面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非违约方免受进一步的损害。

8.2若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第3.3条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0.02%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8.3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3.5条约定及时向中证登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0.02%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协议成立及生效

11.1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4.2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各方同意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